

106學年度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菁英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11.25 105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3 105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學院大學日間部及強化產學合作,爰設置「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菁英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及訂定「106學年度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菁英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捐助者」)所捐助,捐助者保有對申請者資格審核之權利。
- 三、本獎學金獎勵之對象為106學年度起大學日間部入學學生,至多獎勵四學年,延畢學生不符合本要點之獎勵資格。但實際運作情形,得視本校及捐助者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
- 四、(一)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及內容:
 1. 新生於入學大學學測、統一入學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中,國文、英文及數學任兩科目成績達前標以上,且總排名為全國前百分之四十者:減免第一學年之全額學雜費。
 2. 新生於入學大學學測達68級分以上且符合錄取台政大資格任一科系者;或大學學測、統一入學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達台大、政大商管學院任一科系入學標準者:減免第一學年之全額學雜費、住宿費及膳食費。(二)符合前項任一款之學生,得於入學申請時提出申請,本校審核完成後擇優錄取並於開學前公告審核結果。
- 五、(一)獎學金續領資格:
 1. 達成學校設定之每學年證照與語文門檻。
 2.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系前百分之五十者,且學業成績每科皆需達B(含)以上。
 3.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者。(二)若本獎學金之獎勵生該學年未達獎學金續領資格之要求,則喪失次學年獎學金之續領資格;但次學年符合續領資格者,得於再次學年續領本獎學金。
- (三)經審核後,若申請續領年度符合第一項續領資格之該系學生總額未達該系學生總數半數者,其餘符合第一項之學生可依序遞補,且以遞補至該系領取總人數達該系學生總數半數為止。
- 六、本校與捐助者產學合作內容如下:
 - (一)本獎學金之獎勵生參與本校及捐助者產學合作計畫,於畢業、畢業後進修及/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當年度,取得捐助者暨其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以下簡稱「捐助者暨關係企業」)之優先就業機會,惟實際錄取狀況需視當時捐助者暨關係企業組織人力需求媒合情況,且捐助者暨關係企業保留審核權利。

(二) 本獎學金之獎勵生，應於接獲捐助者暨關係企業通知錄取時起，自報到之日起，至少服務下述年限：

1. 於就學期間僅領取一個學年之獎學金者，服務之年限為一年。
2. 於就學期間共領取兩個學年或三個學年之獎學金者，服務之年限為二年。
3. 於就學期間共領取四個學年之獎學金者，服務之年限為三年。

(三) 本獎學金之獎勵生應於領取本獎學金後，由招生中心造冊留存，並送交捐助者留存。

(四) 本校及捐助者對產學合作內容得定期檢討及調整。

七、本獎學金之獎勵生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決議外，於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喪失得獎資格；入學後休、退學者，即喪失得獎資格，應繳回自入學日起已領取之獎學金。

八、本獎學金之獎勵生之申請文件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或入學後有犯罪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學院得撤銷其得獎資格、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